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保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保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保佑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07年5月5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嗣經法務部於111年5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49599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經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認上開聲請應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刑法第93條第2 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涂裕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簡慧瑛